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2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3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4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5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6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4.01 | 上市地点 | √ |
| 4.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4.03 | 发行时间 | √ |
| 4.04 | 发行方式 | √ |
| 4.05 | 发行规模 | √ |
| 4.06 | 定价方式 | √ |
| 4.07 | 发售原则 | √ |
| 4.08 | 发行对象 | √ |
| 4.09 | 承销方式 | √ |
| 4.10 | 筹资成本 | √ |
| 4.11 |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 √ |
| 5 |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01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12.02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12.03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12.04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12.05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13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3、4、5、6、7、8、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7、8、9、10、11、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应对议案1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08 | 道通科技 | 2025/1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联系人：李律、陈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2.02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2.03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2.04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2.05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2.06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 | |
| 3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上市地点 | | | |
| 4.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03 | 发行时间 | | | |
| 4.04 | 发行方式 | | | |
| 4.05 | 发行规模 | | | |
| 4.06 | 定价方式 | | | |
| 4.07 | 发售原则 | | | |
| 4.08 | 发行对象 | | | |
| 4.09 | 承销方式 | | | |
| 4.10 | 筹资成本 | | | |
| 4.11 |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 | | |
| 5 |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01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 12.02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 12.03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 12.04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 12.05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 | | |
| 13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9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其中，第3、4、5、6、7、1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境外投融资及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并聚集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行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公司拟申请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国际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筹资成本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商标律师或商标代理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加大AI智能化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产品升级并完善产品矩阵、智能制造体系升级、战略性投资与并购、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此外，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相关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或追认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如适用)、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新股发行电子化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股份过户登记处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合规顾问协议、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或商标注册代理(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ESG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通过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等文件，决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批准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ESS")之申请，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批准透过ESS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在以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章(如需)；以及处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本公司为非香港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递交A1表格及其他资料和文件及相关事宜，以及委任公司在香港接收或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必要性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一)、(二)、(三)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义务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确认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公司已遵守且将继续遵守，且已通知公司董事以及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并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以及随A1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或欺诈成分；

（3）如果出现任何情况变化，导致(1)A1表格或随函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或(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变得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下列文件时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及所有随附文件)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